

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

周易全译

徐子宏 译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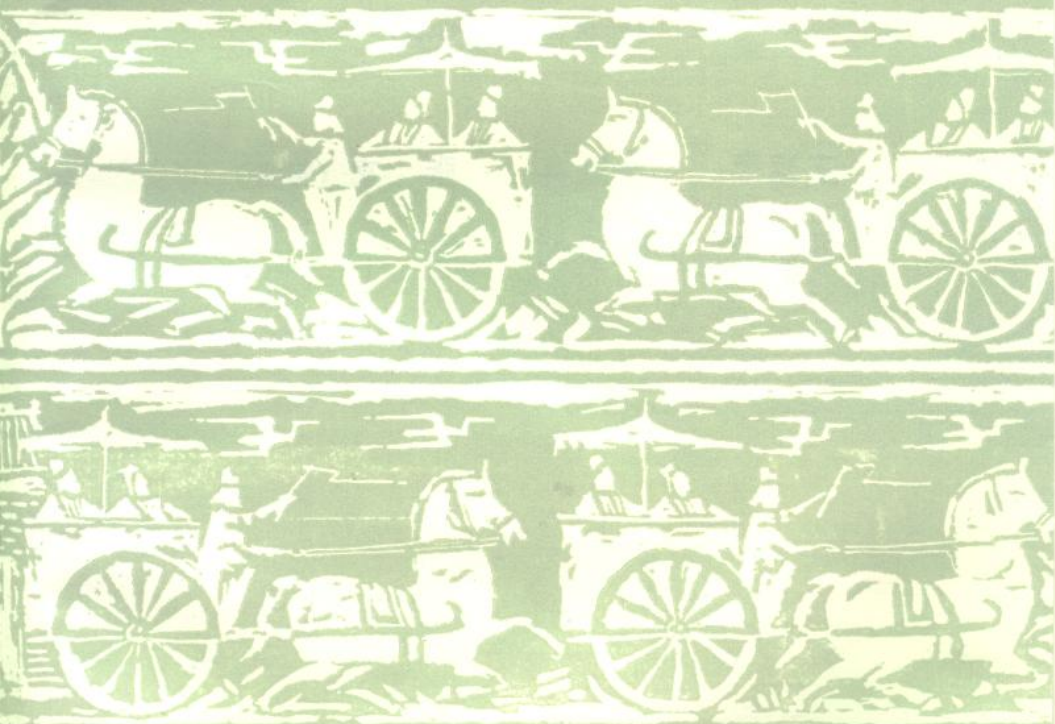
贵州人民出版社

2 019 4489 7

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

周易全译

徐子宏 译注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袁华忠
封面设计 石俊生

本丛书如有印装错误，请寄承印厂质检科，保证调换。

邮政编码：550001

通信地址：贵阳市友谊路186号

周易全译

徐子宏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

（贵阳市延安中路9号）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贵州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75印张 330千字

1991年5月第1版 1992年4月第2次印刷

印数 35001—85000

ISBN 7-221-01959-2/B·33 定价：（平）6.80元
（精）9.80元

出版说明

中华民族有数千年的文明历史，产生了辉煌灿烂的古代文化。它不仅对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凝聚力，而且对今天在全民族弘扬爱国主义思想，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仍有巨大的现实意义。这些宝贵的精神财富，已成为世界文化宝藏的重要部分，不仅是中国的骄傲，也是全人类的骄傲。

然而，我国浩如烟海的古代文化典籍，由于时代的变异，语言的古奥，现代社会的多数人已难识其庐山真面目。为了继承我国优秀文化遗产，我们在全学术界著名专家的支持下，出版了这套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

这套丛书本着推陈出新、汇聚英华、弘扬传统、振兴华夏的宗旨，化艰深为浅显，熔译注于一炉，既能使广大读者了解我国古代各名著的全豹；又有利于中外文化之交流。丛书精选我国历代经史子集四部名著50种（有个别数种合为一书），以全注全译形式整理出版。在书目的取舍上，我们首先重点选取我国古代哲学、历史、地理、文学、科技各领域具有典型意义的不朽巨著，又兼及历史上脍炙人口深入人心的著名选本；既考虑到所选书目为广大读者应该了解并使之世代流传下去，又顾及各书是否能全部译成现代汉语的实际情况。根据上述原则，我们对经部、子部之书选取较多，史部则重点选取具有权威性的编年体通史《资治通鉴》，而对二十四史暂付阙如；在集部着眼于一些有代表性的总集或选集，对历代文人的众多别集暂只译一种作为尝试。

这套丛书以具有中等以上文化程度的广大读者为对象，不仅从前言到注释及译文均吸收了历代学者呕心沥血的研究成果，而且均附有业已精校的原文，在强调通俗性的同时，也重视学术性与资料性，可以说是我国古籍整理事业的一种新的尝试。

我们相信，这套丛书的问世，对传播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提高全国人民的自信心和自豪感，从而振奋精神去加快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将起到应有的作用。

贵州人民出版社文史编辑室

1990年9月

E163/08

前 言

《易经》是我国文化典籍里最难懂的著作之一。作为具有一定哲理内容的卜筮之书，它以独特的结构形式和思想内容，在中国传统文化大观园里垒起一座神秘的宫殿。在以政治、伦理为主要内容的中国古代意识形态领域里，开辟了广阔的哲学天地。数千年，属于不同思想和学术派别的学者，殚心竭力地对它进行解释和阐发，以致它的本来面目尽为神学的迷雾，释道的玄谈以及儒家的义理所笼罩，从而也形成了庞杂的易学体系。对此，《四库全书总目提要》里曾有这样的简单说明：

《左传》所记诸占，盖犹太卜之遗法。汉儒言象数，去古尚未远也；一变而为京（房）、焦（贛），入于机祥；再变而为陈（搏）、邵（雍），务穷造化，《易》遂不切于民用。王弼尽黜象数，说以老、庄；一变而胡瑗、程子（颐），始阐明儒理；再变而李光、杨万里，又参证史事，《易》遂日启其论端。此两派六宗，已互相攻驳。又《易》道广大，无所不包，旁及天文、地理、乐律、兵法、韵学、算术，以逮方外之炉火，皆可援《易》以为说，而好异《易》者又援以入《易》，故《易》说愈繁。

在易学的历史演变中,《易经》的本来面目变得越来越模糊,越来越成为一种借以发挥个人思想的工具。《易经》与那些同列为“经”的其他文化典籍相比,后者大多以其固有的思想确定性制约着自身学术思想发展的基本方向,而前者原始的朴素思想在其发展演变过程中被不断地冶锻翻造;后者内容与形式的统一在其学术思想发展过程中起着稳定的作用,而前者形式与内容的分离是造成易学体系繁杂的主要原因之一。

《易经》的形式(本文特指它的卦爻象数系统)和内容(本文特指它的卦名爻辞的义蕴),是在卜筮的基础上逐步形成起来的。卦爻辞的积累和编排,与卦爻象数系统的形成各自经历了不尽相同的历程。严格地说,在卦爻辞定形以后,卦爻象数系统还有过单独发展的历史。这种形式与内容的分离倾向,源于卜筮书的特点,即形式发展较之内容发展有着更为强烈的自我完善的倾向。

这一本质性特征便成了易学史上产生如《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所说的两派六宗的客观基础。历代说《易》者,不外乎义理,象数两途。简单地说,义理即是《易》的内容,象数即是《易》的形式。它们两者之间虽然尚存有一些联系,就其主要倾向而言,却是不很重要的。说《易》者各持一端,尽情发挥,互相攻击,以致一些简单的东西变为复杂了,一些明白的东西也模糊了,《易经》因之被种种哲理和筮术的云雾层叠包裹,变成最难懂的一部书。

易学的发展史,是《易经》的形式与内容割裂分离的历史,也是它不断走向形式化和抽象化的历史。对于探索研究整个易学史的读者来说,不厌其烦地分析研究这一历史过程是十分必要的,即使像一般读者也要综观这一历史发展过程,这样才能不为一派一家之言所迷惑和束缚。

摆在读者面前的这部《周易》即是易学发展历史的产物。

自从它的卦爻辞经过加工编排，并附上卦画系统、卦名系统以及《十翼》的种种解释以后，在当时就已经孕育着后来易学各派别的几乎所有胚胎。认真地剖析这个历史产物，有助于了解易学的演变发展过程。

二

一部《易经》集卦辞、爻辞凡四百五十条，从形式上进行分析，依李镜池《周易探源》，可分为六个类型：

1. 纯粹定吉凶的辞。例如：《乾》，“元亨，利贞”。
2. 单叙事而不示吉凶。例如：《坤》初六，“履霜，坚冰至”。
3. 先叙述而后吉凶。例如：《乾》九三，“君子终日乾乾，夕惕若，厉，无咎”。
4. 先吉凶而后叙述。例如：《小畜》，“亨。密云不雨，自我西郊”。
5. 叙事，吉凶；又叙事，吉凶。例如：《讼》六三，“食旧德，贞厉，终吉。或从王事，无成”。
6. 混合的：或先吉凶，叙事；又吉凶。或先叙事，吉凶，又叙事。例如：《复》，“亨。出入无疾，朋来无咎。反复其道，七日来复。利有攸往”。

《易经》的卦辞、爻辞是古代长时期积累起来的临事卜占结果的记录。《周礼·春官》说：“凡卜筮，既事，则系币以比其命。岁终，则计其占之中否。”就是讲的这种情况。它涉及到祭祀、战争、生产、婚姻、天灾等方面的情况，具有一定的史料价值。这些近乎原始的记录，有的在现在看来也是明明白白的，比如“利涉大川”，“师出以律”。有些则因为对当时社会状况不甚了解，或对卦爻辞所记载的历史事实与传说不了解，或对求占的事情的具体背景不了解，而颇费猜详。但是这些问题经过广泛地搜寻和深

入研究，还是可以得出比较一致的看法。然而将零碎的材料加工，编辑成书，与逐步定型的卦画系统搭配起来，以求筮之法，按图索骥以定吉凶，问题就接踵而来了。

古人的卜筮吉凶，本来无可厚非。但是，随着零碎的卜筮材料整理系统化，临时占断结果的抽象化，具体事物的哲理化，卜筮经验的形式化，在古人思辨水平不断提高的同时，《易经》也就步入了充满神秘云雾的旅程。

以六十四卦为内容的卦画系统是《易经》的外在形式。它的最小单位是爻：一和--。爻画交相叠加而成八卦：三(乾)三(坤)三(震)三(巽)三(坎)三(离)三(艮)三(兑)。八卦交相叠加而成为六十四卦。《易经》的编者将卜筮材料加工，主要从内容上加以系连，分成六十四个小单元，纳入这个框架之中。这个外在形式与其卦爻辞内容除了有共同的基础，并没有一一对应的内在联系。

在卦画系统逐步确立为单卦相重的样式的同时，求卦之法也趋于定型。据《系辞》所载揲蓍成卦之法，用五十五根蓍草，实际用四十九根，经过分二，挂一，揲四，归奇四个程序，进行三次这样的推演，即得出一爻。所谓“三变成一爻”。一卦六爻，凡须“十八变而成卦”。这实质上是一个简单的四则混合运算的问题。关键在于寻找一个在上述数的变化中最后余数为九、七、八、六的整数。用现代数学知识来推算，这样的整数并非仅有一个。古人在实践中发现了这一点。所以在筮法系统中，揲蓍之法不止一种，蓍策之数也非一个。《连山易》、《太玄经》用三十六策，《归藏易》用四十五策，《潜虚》用七十五策。这种数的变化，在古人看来是神奇的。为此他们找出种种神秘的依据。《系辞》说：“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数五，地数五，五位相得（加），而各有合（和），天数二十五，地数三十，凡天地之数五十有五。此所以成变化而行鬼神也。”

数的变化关系与八卦交相叠加而形成的错综相对的六十四卦，都折射出客观事物的关系及其变化。这种变化发展观点，构成了我们下面要讲的卦象系统的一个重要的思想基础。

从《左传》、《国语》所提供的材料看，在春秋以前，这一套卦画系统就具有复杂的象征意义。古人的八卦分别代表天地雷风水火山泽等八种物质形态。不过这还是一种单纯的物象。八卦相叠而成重卦，它就代表着具有一定内部关系的复合物象。比如《否》䷋，《泰》䷊，它由乾坤两卦组成，乾代表天，坤代表地，二者相重就产生了天地交相感应的问题。单纯的物象，以八种普通的物质来代表天地万物，这已经触及到了世界的本源的问题；复合卦象则反映出事物的矛盾关系和运动变化的性质，具有辩证法的因素。

《易经》的卦象系统究竟指哪一种现象呢？《系辞》说：“圣人以有以见天下之赜，而拟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谓之象。”这是说用八卦作为事物的象征。《说卦》又说：“参天两地而倚数，观变于阴阳而立卦，发挥于刚柔而生爻。”这里考虑到数与图（卦画）的变化，把阴阳，刚柔的对立与统一的关系作为建立卦画系统的基础。

这两种说法似乎不一致，其实不然。古人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当中，发现了事物间的矛盾关系和变化情况，卜筮者则采用筮术式方法表现出来，单纯的物象实际上也是一种关系的表现物。古人用天，或者其他物质形态来表示事物关系这一方面的同时，也用地，或者其他物质形态来表示事物关系的另一方面。古人用三、三来代表天地的同时，实质上是运用天地这一组概念是反映相互关系。王夫之在《周易稗疏》中说：“阴见则阳隐于中，阳见则阴隐于中。”即为此意。古人最后选中了天地雷风水火山泽作为八卦之象，那是一种选择的结果，它们之间明显的外部区别和内在联系使之成为反映事物间区别和联系的理想代表。因而它们并

不是八种孤立的物质形态，实际上是一种关系的反映。正如一爻和一爻一样，是一种关系的反映。

但是《易传》对这一层竟没有弄清楚。《说卦》取单纯的物象说，照这条路子，穷举尽列地进行比附：“乾为马，坤为牛，震为龙，巽为鸡，坎为豕，离为雉，艮为狗，兑为羊。”《说卦》承袭和发挥了春秋以来的传统感性认识方法，这种无谓的比附只能步入死胡同。而取象于事物矛盾关系的卦象说，则开辟了我国古代辩证法思想发展的一条重要途径。

利用单纯物象说来说《易》，既不能说清楚八卦图形与各种物质形态的联系，更不能说清楚六画卦所反映的结构关系。因而不得不从具体的物象中理出一个物性来，利用物性关系来反映事物间的普遍联系，召唤出卦德说来自圆其说。而取象于事物矛盾关系的卦象说，则促成了爻位说的产生，成为最为彻底，最为便捷的说《易》理论。这些在前言的第三部分还将谈到。

上面我们谈到《易经》数、图、象的基本内容和相互关系。这三者关系的结合突出地反映在卦序这一形式上。作为卜筮之书，它的最初序列可能是以方便翻检为原则，它最终确定为通行本的形式，经历了漫长的历程，还伴随有义理与象数的斗争。仅《说卦》就至少提供了四种序列的理论依据。它说：

1. “雷以动之，风以散之，雨以润之，日以烜之，艮以止之，兑以说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依这种说法其序列应为：震、巽、坎、离、艮、兑、乾、坤。

2. “帝出乎震，齐乎巽，相见乎离，致役乎坤，说言乎兑，战乎乾，劳乎坎，成言乎艮。”

其序列为：震、巽、离、坤、兑、乾、坎、艮。

3. “乾，健也。坤，顺也。震，动也。巽，入也。坎，陷也。离，丽也。艮，止也。兑，说也。”

其序列为：乾、坤、震、巽、坎、离、艮、兑。

4. “乾，天也，故称乎父。坤，地也，故称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谓之长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谓之长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谓之中男。离，再索而得女，故谓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谓之少男。兑，三索而得女，故谓之少女。”

这种说法是以乾坤为父母，各率三男三女。其序列为乾、艮、坎、震、坤、兑、离、巽。

《说卦》所提出的四种序列，以第三种和第四种影响最大。然而只有第四种最符合《易经》的形式主义的倾向，反映了象数关系。长沙马王堆出土的帛书《周易》的六十四卦，其上卦的排列与之是一致的：键（乾）、根（艮）、赣（坎）、辰（震）、川（坤）、夺（兑）、罗（离）、筭（巽）。依阴阳来划分，前四卦为阳卦，后四卦为阴卦。其下体卦的排列按键、川、根、夺、赣、罗、辰、筭的序列，即阳阴两卦两相配合的四个组合，与上体卦相配合。这种序列强烈地体现了一种追求某种形式的意识倾向。

通行本的六十四卦序列，体现了一种什么原则？历来有两种说法。《序卦》以卦名为着眼点，以音训为纽带，把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绞合在一起，构成一连串的因果环节，用来解释这种序列形成的原因，属于义理一派。它说：“有天地（乾坤），然后万物生焉，盈天地之间者唯万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稚也。……”显而易见，这种因果锁链是十分脆弱的。章炳麟曾试图依照这种原则重新解释，他解说了九卦，最后也感到说不下去。《易经》作为卜筮之书，形式是主要的，古人还是从形式上入手分析。《序卦正义》指出六十四卦的系连原则是“二二相耦，非变即复”。“二二相耦”，即指明了以两个相互对应的卦配成一对，形成三十二个小组合，是这种卦序的突出特征。形成这一卦序的方法，是“非变即复”。所谓“复”，就是颠倒上下卦体，如《屯》

䷃《蒙》䷃两卦，《屯》卦的下体三，倒置过来变为《蒙》卦的上体，《屯》的上体三，倒置过来成为《蒙》卦的下体。其实倒置过来变形的只有三（震）䷲（艮）䷳（巽）䷸（兑）四种卦体，其余三（乾）䷀（坤）䷁（离）䷄（坎）四种卦体是不会变形的。另一种方法是“变”，将卦爻一变为--，反之亦然。如《乾》䷀六爻全变成--就成为《坤》䷁。但是，这种方法造卦的能力很弱，而“复”是主要的方法。“变”后来又称之为“错”，“复”后来又称之为“综”。古人在卦体的组合排列上花费了不少心血，力图从中寻找出一种最具变化最具规则的理想序列，也产生了不少新的卦图，比较重要的有京房的《八宫卦序》，邵雍的《伏羲六十四卦次序图》等。如果说《易经》之所以神秘莫测，这种形式变化是引人入胜的一个重要原因。

《易经》的形式演变至此已达到了基本完善的程度。卦画系统的最后确立，是撰著卜问方式的完善，大衍之数确立是成卦方式的定型，卜筮式的卦象系统的建立是易卦形成的主要基础。此三者是构成易卦形成的三大支柱。而卦序的错综相易的组合，是这三者紧密结合的产物。这样，《易经》在形式上就树立起来了。

三

上面曾提到，《易经》卦爻辞本来是一些临事占卜的记录，所卜之事是具体的，卜占的结果也是特指的。但是，既然要编辑成书，就必须把这些材料抽象化、一般化，使之成为以不变应万变的神秘教条。这一抽象化的进程，也是易学理论的发展过程。到《周易》基本定型时期，它大致经历了卦象说，卦德说，刚柔说，爻位说，阴阳说等几个阶段。

从《左传》、《国语》所说诸占的材料看，春秋以前主要是卦

象说、卦德说解说《易经》。卦象说，它的特点是以八卦所象征的物象来说明六十四卦的卦象，并以此来解释卦爻辞。《左传》记载，陈厉公为其子敬仲卜问一卦，遇《观》之《否》，占得《观》卦的六四爻辞：“观国之光，利用宾于王”。周史即以物象说作出解释：“坤，土也，巽，风也，乾，天也。风为天于土上，山也，有山之材，而照之以天光，于是乎居土上，故曰观国之光，利用宾于王。”以证明六四爻辞预言敬仲的后代将在姜姓的国家光大起来。《观》卦的下体为坤，象征土，上体为巽，象征风。《否》卦的上体为乾，象征天，《否》卦自第二爻至第四爻为艮，象征山。周史根据这些物象，结合着它们的上下关系作了上述的解释。以这种方法说《易》，为了应付各种占问的复杂情况，不得不将八卦的物象范围尽量扩大。比如说，乾，在《左传》、《国语》中已取得了天、王、君、父、金、玉等象征意义。《周易·说卦》实质上是八卦物象说的汇集。由于卦象说有局限性，因而产生出卦德说。

卦德说有两方面的内容：

1. 从八卦的物象中抽出一个突出的特征来，以此说明六十四卦的卦象，解释卦爻辞。

2. 直接从卦名的意义中提取一个义项作为一卦的主旨。

《左传》记载，晋公子重耳流亡在外，想回到晋国去，占得一卦，遇《屯》之《豫》。筮史认为不吉利，司空季子认为是吉利的，他就是从这两方面进行解释，推翻了筮史的单纯的物象说。他认为《屯》卦的下体为震，震为车，车轮滚滚，有威武震动之义，上体为坎，坎为水，水有浩大顺从之义。预示着有充实的武备，有拥护的民众，这是吉利之象。所谓“震武”，“众顺”即是对震、坎所象征的车与水的特征的概括。他又说：“《屯》，厚也。《豫》，乐也。”这是从卦名中引申出卦象的品德。《周易·杂卦》即是从卦名中引申卦德的“卦德说”。

但是，将卦德说贯穿于六十四卦之中，有许多地方还是不容

易讲通。王夫之说：“但以天地雷风水火山泽，曲就卦之名义，则雷风至，无恒者，而何以为恒？”《恒》卦之德，《象传》说：“久也。”《恒》卦上体为震为雷，下体为巽为风，风雷大作只是偶然的暂时的现象。所以王夫之发生疑问，“何以为恒”。象这种牵强附会现象之说在《周易》中屡见不鲜。

另外，卦象说和卦德说的另一个缺陷就是只论卦体，不论爻画。它们的基本立足点是三画卦。即使从六画卦中割取三爻，也还是将它作为一个整体来分析的。因而没有办法说明爻画、爻位之间的内部关系。爻画和爻位的变化是引起卦体变化的最活跃的因素，而且爻辞是对特定的爻画而言的，不结合爻画、爻位关系，就不可能彻底解说《易经》。不过，卦德说毕竟为后来的义理说《易》者，提供了丰富的思想资料。方法上的彻底性和理论上的抽象性的追求，迫使说《易》者另辟蹊径。

《彖》、《象》（其中，对爻辞的解释部分又称为《小象》）即主要从形式上，即数、图、象三者的关系上着眼，提出了刚柔说、爻位说。《彖》、《象》把易卦的最小单位爻画分别为刚柔两类，一为刚爻，一为柔爻，把八卦分为两类，三三三三为刚，三三三三为柔。从而进一步把卦象抽象化了，并且把爻画也包括在内。这样，不论从上下卦体，还是爻与爻的关系上分析，六十四卦中刚柔相应相对的现象就无所不在其中了。

在此基础上产生的爻位说，又进一步把爻位分为刚柔两类，一三五为刚位，二四六为柔位。位象与爻画的刚柔性质相联系，这就产生了当位与不当位的现象。又把第二位与第四位分别看作上下卦的中位，这就产生了中位与不中位的现象。进而根据爻性与爻位的外部关系，分析出刚柔的逆顺乘承、消长升落的各种变化。彻底地将所有卦辞爻辞纳入这一网络之中。这种说《易》的方法，为后来的象数说《易》者提供了根据。

后于《彖》、《象》产生的《系辞》、《文言》，又引入了当时普

遍流行的阴阳学说，对《彖》、《象》的刚柔、爻位说进行了改造。与刚柔相结合的上下卦体的物象关系和爻画爻位的错综关系，一变而为阴阳的相对相应关系。通过阴阳这一对含义广泛而又复杂的概念，说《易》者把这本卜筮之书哲理化了。阴阳论成为易学哲学史上讨论世界本源和事物矛盾关系的最重要的出发点。易卦形式和说《易》方法的逐步完善，使卦爻辞的初始意义已变得微不足道，可以根据上述各项原则自如地解释。作为卜筮之书，它已经从体系上树立起来了。

总之，《易经》从材料的积累到编辑成书，有一个与之相适应的卜筮方法、卦画系统、卦象系统逐步完善的过程相伴随，它走过漫长的形式化的历程。《左传》、《国语》所记载的零星材料到《易传》的完成，说《易》的方法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抽象化过程。形式化和抽象化的结果是易卦的形式与内容的分裂，卦爻辞的初始意义与说《易》方法的分裂，形式与方法各自取得独立的意义。其中所包含的许多思想智慧，只能在这神秘的螺丝壳里翻腾。后来说《易》者，从形式或内容上各拾一端，伸引阐释，已是去《易》很远了。朱熹说：“《易》所难读者，盖《易》本是卜筮之书，今却要就卜筮中推出讲学之道，故成两节功夫。”“今未晓得圣人作《易》之本，便要说道理，纵说得好，只是与《易》原不相干。”那些“道理”我们在这里就不去说了。

我们面前的这部《周易全译》主要是从训诂的角度进行注译，而对于《易经》的基本形式和《易传》说《易》的主要方法较少论及，而了解这些东西又是读《易》的先决条件，因此写下这篇《前言》，希望对这本书的读者能有所帮助。

徐子宏

1990年5月10日于长沙

目 录

周 易 上 经 (起乾迄离)

乾第一.....	(1)
坤第二.....	(16)
屯第三.....	(25)
蒙第四.....	(30)
需第五.....	(36)
讼第六.....	(41)
师第七.....	(46)
比第八.....	(51)
小畜第九.....	(56)
履第十.....	(61)
泰第十一.....	(66)
否第十二.....	(72)
同人第十三.....	(77)
大有第十四.....	(82)
谦第十五.....	(87)
豫第十六.....	(92)
随第十七.....	(97)
蛊第十八.....	(102)
临第十九.....	(107)
观第二十.....	(112)
噬嗑第二十一.....	(117)